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4

释义 4

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调整的内容 5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成就 6

四、 结论意见 8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事项”）等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公司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所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海光信息、公司	指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首次授予及作废	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激励计划》	指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1．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3．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4．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约定。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78 人调整为 874 人，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0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激励对象的人数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78 人调整为 874 人。

（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及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归属条件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首次授予的 878 名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剩余 874 名激励对象均在职，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table>
<tr><th>归属安排</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able>
</td><td>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088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7,688.95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56.92%，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值 55.0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tr>
</table>

<table>
<tr><td>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 年</td><td>55.00%</td><td>50.00%</td><td></td></tr>
<tr><td colspan="4"><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80%</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td><td></td></tr>
<tr><td colspan="4">（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综合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划分为 A、B+、B、B-、C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table>
<tr><th>考核评级</th><td>A</td><td>B+</td><td>B</td><td>B-</td><td>C</td></tr>
<tr><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h><td colspan="3">100%</td><td>50%</td><td>0</td></tr>
</table></td><td>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 878 名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874 名在职激励对象中，12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其余 862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tr>
</table>

因此，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约定；（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田雅雄

2026 年 11 月 23 日